

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上接2版)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命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干部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政务动态

秦书义在吕梁分会场参加全省党支部大讨 论“专题组织生活会”经验交流视频会

本报讯(记者 穆佳妮)3月16日,全省党支部大讨 论“专题组织生活会”经验交流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秦书义与我市有关人员在吕梁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上,忻州市繁峙县光裕堡乡大木瓜村党支部、阳泉市城区北大街街道滨河西社区党支部、省

李建国深入方山、临县实地调研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3月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建国深入方山县、临县就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李建国一行先后深入山西吕梁山矿产品有限公司、山西三交一破口区块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华烨选煤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调研中,李建

郭鸿受聘为贺昌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学生讲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王洋)3月12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鸿受聘为贺昌中学法治副校长,并该校学生送去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课。

讲课前,贺昌中学校长为郭鸿颁发了聘任书,学生代表为郭鸿佩戴贺昌中学校徽,郭鸿向学生代表捐赠了法治教育宣传书籍。

聘任仪式结束后,郭鸿作了题为《从我做起,争当法治践行者》的主题报告。他从“法治副校长从何

陕西省西咸新区扫黑除恶考察团来我市考察

本报讯(记者 刘子璇)3月11日到12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副部长、扫黑办副主任刘刚带领扫黑除恶考察团来我市进行考察。我市政法委、组织部、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考察团首先听取了市基本情况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并就扫黑除恶工作相关情况与我市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了深入细致交流。随后,考察团先后来到离石区

活制度有效落实的过程,成为激励广大党员对标一流、破解难题的过程;二要聚焦“六个破除”,切实把问题找准,把措施定实。要找准全突出问题,挖深挖透思想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和奋斗目标;三要用好标杆经验,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取得实效。要坚持以上率下,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强化督促指导,巩固提升成果,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高度负责,按照从实从要要求,对照标杆党支部,充分运用借鉴示范经验,组织召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确保大讨论不走过场,达到预期的效果。

企业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等方面的困难。要进一步增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利用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到项目建设劲头不松、标准不降、速度不减。紧紧围绕“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要求,把转型项目建设摆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推动县域经济高标准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而来”“法治的意义”和“从我做起,做一名守法公民”三个方面以及身边的真实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为现场学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讲座,对学生提高法治意识,尊崇法律,崇尚法治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希望,同学们要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扫黑办及部分街道、乡村,汾阳市扫黑办和部分市直单位进行了实地参观,全面考察我市在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基层党建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考察团一致认为,吕梁市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反应迅速、部署周密、措施扎实,取得了显著成效。并表示将学习和借鉴我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提升工作高度和标准,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工作有力开展。

吕梁市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近日,吕梁市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会经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吕梁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于3月15日在柳林军渡举行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理事。

据介绍,吕梁市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筹备组的前身是吕梁市古代文化研究会刘萨河分会,由吕梁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一批会员都是热心于吕梁文化研究,积极主动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吕梁市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会刘萨河分会,由吕梁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一批会员都是热心于吕梁文化研究,积极主动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吕梁市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会刘萨河分会,由吕梁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一批会员都是热心于吕梁文化研究,积极主动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月14日,吕梁实验中学初中部的师生及家长在校园操场上聆听全国感恩教育专家安夏老师主讲的感恩教育报告会。当天,吕梁实验中学初中部将所有学生家长邀请到学校,师生及家长共5000余人共同参加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感恩教育报告会,共享了一次感恩之旅,接受了一次难得的心灵洗礼,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记者 郭炳中 摄